

**新闻公报**  
**立法会三题：发行政府债券**  
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五月八日）在立法会会议上田北俊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书面答复：

问题：

政府于二零零九年推行政府债券计划（债券计划），并在债券计划下两次发行通胀挂钩债券，以促进本地零售债券市场的发展，以及在高通胀的环境下为香港居民提供多一个投资选择。政府现时正筹备再发行不多于100亿港元的通胀挂钩债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过去四年，零售债券与机构债券的发行额及其各占债券计划的发行额的比例，以及成功认购债券的投资者数目分别为何；

（二）有否就认购上述债券的投资者的背景进行分析；如有，详情为何；如否，原因为何；有否政策扩阔认购债券的投资者的层面；

（三）有何措施增加政府债券在二手市场的流通量；

（四）有否计划发行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的债券；如有，详情及时间表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五）鉴于政府发行债券所得款项须记入债券基金账目的贷项下，而债券基金的款项存放在外汇基金作投资，该等投资在过去三年的每年回报额、回报率和行政费用分别为何，以及政府就不同种类的政府债券所支付的利息总额为何；及

（六）当局有否评估债券计划有否影响私营机构发行债券的数量，以及有否达致预期的目标，即协助促进本地零售债券市场发展和为香港居民提供多一个投资选择；如有，评估的结果为何；如否，原因为何？

答复：

主席：

（一）及（二）政府债券计划包括机构及零售部分。过去四年机构及零售债券的发行额比例详见附件之表一。

机构债券发行以投标方式进行，透过十一家第一市场交易商参与竞投并续售予其他机构投资者。由于机构投资者可透过非实名帐户在二级市场买卖并持有政府机构债券，我们并没有就机构债券投资者的数目及背景的具体资料。尽管如此，据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从第一市场交易商了解，参与政府机构债券投标的投资者的大致分布详见附件之表二。

至于零售债券方面，政府是透过公开认购方式，将两批各 100 亿港元的通胀挂钩零售债券全数配发予以个人名义申请的本港居民。成功认购债券的本港居民数目详见附件之表三。

随着增加政府债券的发行量，我们预期其流通量将会逐步上升，有助扩阔投资者基础。我们会继续聆听市场人士的意见，研究推行增加政府债券流通量及扩大债券投资者基础的措施。

（三）为了增加政府机构债券在二手市场的流通量，我们一直以来的做法是尽量扩大个别批次机构债券的发行数额，以减少未偿还债券的批数，避免市场过分分隔，从而便利市场参与者进行买卖。同时，政府会尽可能重开现有债券，投资市场认为此做法能有效地满足各种投资及二级市场买卖的需要。政府会继续参考其他市场的经验，研究推行不同的措施，增加政府债券二手市场的流通量。

至于零售债券方面，两度发行通胀挂钩零售债券均安排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投资者可以透过证券经纪在联交所买卖债券（即「场内」市场）。此外，金管局委任 18 所配售银行作为债券的市场庄家，当其客户要求出售手上债券时，便会开出购入价（即「场外」市场）。债券设有「场内」和「场外」两个交易平台可配合不同投资者的需要，增加债券的流通性。

（四）推行政府债券计划的目的是，为了促进本地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因此目前以发行港元债券为主，先扩阔港币债券市场的规模。政府亦会密切注视金融市场的发展，保持和市场人士沟通，并因应市场情况及需求的变化，在促进本地债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的前提下，就有关因素（如利率及对其他有兴趣在香港发行非本币债券的集资者的潜在影响）以及债券基金的可持续性，考虑发行其他币值计价的债券。

（五）债券基金存放于外汇基金作投资，其投资收入采用财政储备的「固定比率」分帐安排计算。自政府债券计划成立以来，债券基金于各年所采用的「固定比率」详见附件之表四。

根据经审计署审核的债券基金账目，债券基金过去三个财政年度的投资回报、利息支出和其他费用详见附件之表五。

（六）自政府债券计划成立以来，私营机构发行的港元债务工具同时日渐增加。由二零零八年（即政府债券计划成立之前）至二零一二年，港元非公债的发行总额由每年约 1,380 亿港元增加至接近 2,430 亿港元，年增长率为 12.8%。这有助发展本地债券市场成为银行体系及股票市场以外的另一个有效融资渠道。另外，我们认为过去两度推出的通胀挂鈎债券已为发展本地零售债券市场奠下良好的基石。在两次债券认购中，有约 10—15% 的申请人为首次债券投资者，特意为申请通胀挂鈎债券而首次开立投资户口。我们相信透过参与债券的申请及买卖过程，发行通胀挂鈎债券能进一步提高投资大众对债券的认知及兴趣，有助促进本地零售债券市场的发展。

完